

海口发布“3·15”消费维权热点案例

7台电梯超期未检验仍在使用的海南某物业公司被罚3.5万元

南国都市报3月12日讯(记者 蒙健)“3·15”来临之际,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5个“3.15”消费维权热点案例。记者了解到,此次发布的案件涉及不执行政府定价、侵犯商标专用权、使用计量器具作弊等。

案例一

●不执行政府定价 海南某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被立案处罚

消费者举报海南某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在开展司法鉴定过程中,多收取了影像片的同一性认定项目费用和胶片扫描费用。经调查,该公司在开展司法鉴定服务过程中,在按政府定价标准收取“影像片的同一性认定”费用的同时,以5元/张的标准共计在30次司法鉴定过程中重复收取“胶片扫描费”545元,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没收该公司清退期限届满仍未退还消费者多付的价款545元,罚款2500元。

案例二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海南某贸易有限公司被罚1.6万元

某商标权利人举报海南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配制酒,并提供商标注册证明,证明其外观设计及产品商标受法律保护。经调查,该公司销售及仓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配制酒847瓶,其产品防伪标签、包装材料与权利人生产或授权他人的商品相应包装材料和印制特征不相符,目标产品在商品外观、标识信息、做工工艺等方面与商标权利人生产或授权他人生产的商品不符。

海口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该公司罚款16000元,没收侵权的配制酒847瓶。

案例三

●拒不履行“三包规定” 海南某通信有限公司被罚3.89万余元

消费者反映在海南某通信有限公司购买的某品牌手机存在质量问题,次日到店内要求退货退款,该公司拒绝退货退款并称需送售后进行检测。在海口市场监管部门的调解下,消费者和该公司一致同意将手机送回品牌售后机构进行检测。手机品牌售后机构认定手机故障,无法开机后,在海口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已明确告知拒绝退货退款的行为违反“三包”规定的情况下,该公司仍然拒绝退货退款。

海口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该公司退货退款,给予警告,并罚款38933.6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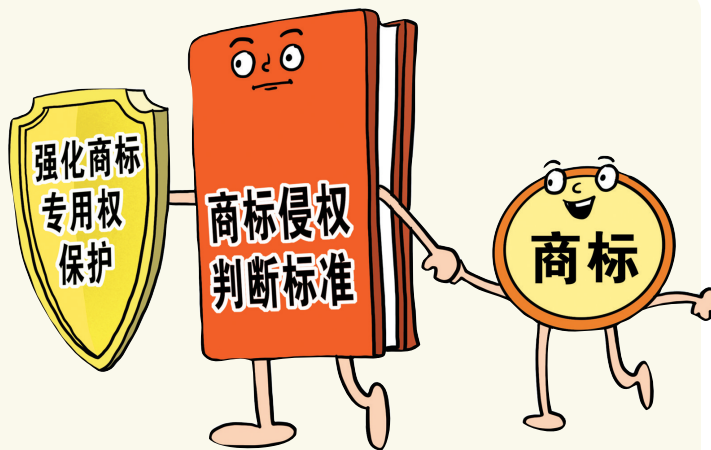
案例四

●使用超期未检验特种设备(电梯) 海南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罚3.5万元

市民投诉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某大厦2号电梯检验合格标志过期,电梯运行不稳当,存在安全隐患。

海口市场监管部门对该大厦中正在使用的10台电梯进行检查,发现7台电梯超过定期检验时间仍继续使用,现场向该公司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停用电梯。5天后,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发现7台电梯仍在运行,且未能提供有效合格的检验报告。

海口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对该公司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且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予以罚款35000元。



三亚公布6宗违法经营行为典型案例

未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停车费 三亚一小区物业被处罚

南国都市报3月12日讯(记者 符彩云)3月11日,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6宗违法经营行为典型案例。

案例一

三亚天涯区乖萌贝儿孕一购母婴店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案

2024年5月,消费者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其通过美团外卖购买三亚天涯区乖萌贝儿孕一购母婴店的“澳洲爱他美白金版”乳粉没有中文标签。经核查,该店在美团平台上售卖的“Aptami profutura”(爱他美白金版)乳粉无中文标签,构成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三亚天涯区乖萌贝儿孕一购母婴店处罚款8000元。

案例二

三亚鲜蛙坊火锅店商品街五巷店不以真实名称提供商品案

2023年12月,消费者通过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反映三亚市鲜蛙坊(商品街店)用牛蛙代替黄蛙进行售卖,经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三亚鲜蛙坊火锅店商品街五巷店在菜单上标注名称为“黄蛙58元/斤”、“黄蛙腿198元/斤”的菜品,实际是以牛蛙为原材料制作而成,该店将牛蛙标示为黄蛙进行销售,构成不以真实名称提供商品违法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三亚鲜蛙坊火锅店商品街五巷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0000元。

案例三

海南禾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案

2024年7月,消费者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其在海南禾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日立牌空调,安装时发现空调机器编码被人为涂抹。经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该公司存在不以真实的产品编码销售空调的行为,构成销售商品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违法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海南禾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处罚款10000元。

案例四

三亚四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停车费案

2024年8月,消费者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99号东海明珠嘉园小区的物业公司未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停车费,经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该小区物业三亚四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停车费收费标准高于《三亚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三府规(2022)24号)规定价格,构成未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室外停车费违法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三亚四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罚款2795元。

案例五

三亚电建康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价格欺诈案

2024年1月,消费者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其在抖音平台购买三亚康年酒店套餐,抖音平台上明确标注

室内自助餐正常门市价819元/人,活动价298元/人,但其在购买后通过酒店工作人员了解到室内自助餐正常门市价298元/人,该酒店存在虚标价格情况。经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该酒店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违法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三亚电建康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处罚款50000元。

案例六

三亚川湘园海鲜店欺诈消费者案

2024年9月,根据消费者现场投诉举报信息,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三亚川湘园海鲜店开展核查,发现该店在2024年8月至2024年9月期间,存在多次利用冰鲜海鲜偷换消费者现选的鲜活海鲜行为,违反《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构成欺诈消费者违法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三亚川湘园海鲜店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658.6元,处罚款500000元,并责令停业3个月。